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1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1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	√

	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含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and 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

至 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